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話：02-89956666分機8310
傳真：02-89788147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57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ATTCH28 ATTCH27)

主旨：「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2條、第3條、第10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576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2條、第3條、第10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銲接協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台灣堆高機代理商暨製造商協會、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確立未辦妥驗證合格或未取得驗證合格證明書之產品，先行入境完成驗證之程序。然基於設立先行放行機制之目的，應以支援輸入品完成檢測驗證為主要運作方向，考量輸入產品申辦檢測驗證之不同實務樣態，配合完成型式驗證所需樣品之實際需求，調整管理機制之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所定型式驗證之管制原則，避免無相關之機械類產品受到管制措施之影響，調整先行放行之產品准駁範疇，且配合驗證實務之樣品數量及代表性需求，增訂同一型式產品申請先行放行不以一次為限之但書態樣。(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本法第八條所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具結，申請先行放行：</p> <p>一、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尚未依法張貼合格標章。</p> <p>二、已申請型式驗證之產品，尚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p> <p>三、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未組裝完成品。</p> <p>四、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零組件。</p> <p>五、其他有先行放行之必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對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型式產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u>，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以一次為限：</p> <p>一、<u>經核准先行放行之待測產品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型式驗證。</u></p> <p>二、<u>經核准先行放行之產品未具型式代表性，致執行型式驗證有困難。</u></p> <p><u>報驗義務人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先行放行</u></p>	<p>第二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本法第八條所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具結，申請先行放行：</p> <p>一、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尚未依法張貼合格標章。</p> <p>二、已申請型式驗證之產品，尚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p> <p>三、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未組裝完成品。</p> <p>四、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零組件。</p> <p>五、其他有先行放行之必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對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種類產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基於同一種類之機械類產品範圍涵蓋多項同一型式之機械類產品，例如使用液壓動力或使用伺服馬達動力之衝壓機械屬不同型式卻為同一種類之衝壓機械，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管理範疇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以型式驗證為執行方式，爰此，本辦法提供先行放行之申請亦應採同一型式機械類產品為準駁範圍，以免報驗義務人其他無相關之機械類產品受到無謂牽連影響，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產品管制修正為僅同一型式為限。</p> <p>三、查型式驗證之作業，須完整審驗同一型式機械類產品之主型式與系列型式產品均符合指定之安全標準，始得核發同一型式機械類產品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對於同報驗義務人以入境檢驗之理由，辦理同一型式產品之先行放行，經核准入境後，檢測驗證機構對於完成驗證之產品數量或同一型式之代表性有認定疑慮情事，</p>

<p>者，應於原申請案之核准期限屆滿前，檢附受理型式驗證機構出具之說明文件為之，並以一次為限；其核准期限，以原申請案之期限為準。</p>		<p>實有配合補足樣品數量或提供具代表性樣品之必要，爰將先行放行不以一次為限之態樣於第二項但書分款明定之。</p> <p>四、針對第二項所定核准先行放行次數限制之但書條件，提供應檢附之資料種類、核准次數及核准期限之計算原則等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五、舉例說明：經核准先行放行之機械類產品，其應於一年內完成型式驗證之程序，即通關入境之效期以一年為期，得於效期屆止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一次，合計為一年六個月之型式驗證執行期限，如有第二項之但書規定情形，第二次先行放行之申請須於前述效期內提出，且第二次先行放行之核准期限應與首次先行放行效期相同。</p>
<p>第三條 前條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先行放行：</p> <p>一、經型式驗證不合格之同一型式產品，未於驗證不合格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退運、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p> <p>二、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型式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先行放行，未於核准</p>	<p>第三條 前條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先行放行：</p> <p>一、經型式驗證不合格之同一型式產品，未於驗證不合格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退運、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p> <p>二、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種類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先行放行，未於核准</p>	<p>基於同一種類之機械類產品範圍涵蓋多項同一型式之機械類產品，例如使用液壓動力或使用伺服馬達動力之衝壓機械屬同一型式卻為同一種類之衝壓機械，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管理範疇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以型式驗證為執行方式，爰此，本辦法提供先行放行之申請亦應採同一型式機械類產品為準駁範圍，以</p>

<p>日起一年內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且未完成退運、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但經核准展延驗證期限者，以該期限屆滿時為準。</p> <p>三、產品顯有安全顧慮情事。</p>	<p>日起一年內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且未完成退運、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但經核准展延驗證期限者，以該期限屆滿時為準。</p> <p>三、產品顯有安全顧慮情事。</p>	<p>免報驗義務人其他無相關之機械類產品受到無謂牽連影響，故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之產品管制修正為僅同一型式為限。</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本法第八條所定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具結，申請先行放行：

- 一、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尚未依法張貼合格標章。
- 二、已申請型式驗證之產品，尚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
- 三、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未組裝完成品。
- 四、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零組件。
- 五、其他有先行放行之必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對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型式產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以一次為限：

- 一、經核准先行放行之待測產品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型式驗證。
- 二、經核准先行放行之產品未具型式代表性，致執行型式驗證有困難。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先行放行者，應於原申請案之核准期限屆滿前，檢附受理型式驗證機構出具之說明文件為之，並以一次為限；其核准期限，以原申請案之期限為準。

第三條 前條機械類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先行放行：

- 一、經型式驗證不合格之同一型式產品，未於驗證不合格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退運、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
- 二、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一型式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先行放行，未於核准日起一年內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且未完成退運、銷燬或拆解至不堪用等必要處置。但經核准展延驗證期限者，以該期限屆滿時為準。
- 三、產品顯有安全顧慮情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